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 "公司")于 2022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 董事会决定于 2022年2月15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 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 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 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 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 东请干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 2022年2月15日上午9:15-9:25, 9: 30-11: 30; 下午13: 00-15: 00; 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2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 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 2022年2月9日(星期三)
-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22年2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168号宁波 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润禾材料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润禾材料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
- 3、审议《润禾材料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 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00	《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00	《润禾材料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出席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 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四)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 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 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信函或传真须在2022年2月14日16:00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以便确认登记(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 2022年2月10日-2022年2月14日, 工作日9: 00-11: 30, 13:00-16:00。
 -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168号宁波 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信函或者传真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号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 315602

传真号码: 0574-6533628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徐小骏

联系电话: 0574-65333991

联系传真: 0574-65336280

电子邮箱: runhe@chinarunhe.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168号宁波润禾 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15602

5、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为"350727", 投票简称为"润禾投票"。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 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 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 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 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 2022年2月15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 股 东 根 据 获 取 的 服 务 密 码 或 数 字 证 书 , 可 登 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00	《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00	《润禾材料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以上议案,可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 \checkmark "。

2、本授权书中,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须在委托人处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须在委托人处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提案未做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事项有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	
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	姓名
号码	姓 石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たい	

备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			在我单位任_	
职务,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

 年月日